附件

# 《深圳市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

# （征求意见稿）》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和建议 | 采纳情况及理由 |
| 1 | 措施惠及的对象范围应是全国在深创业就业的全体退役军人。理由：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提供的国家安全环境，深圳分享了红利。地方所有创业园区的优惠措施面向的是全国、甚至是全球创业者。来了就是深圳人一一不应仅是一句口号 | 不采纳。目前我市退役军人服务政策实行依托于户籍、档案管理，服务对象为具有深圳户籍的退役军人。 |
| 2 | 地方其他部门设立的政策，应与本措施相一致，只要是退役军人的身份，就应享受相对应的创业就业优惠政策。 | 采纳。《若干措施》通过综合考量国家、省、市原有相关政策，结合我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新情况进行编制，已充分考虑与我市相关政策的衔接。对于不同部门的相关优待政策，是按照“从高从优从新”的原则，保障我市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再给予特殊优待。 |
| 3 | 对认定为退役军人创业园区的项目补贴应高于同一区域同类创业园区的补贴标准。 | 采纳。《若干措施》针对退役军人优秀创业获奖项目给予了额外补贴，提出创建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与明确了相应场租补贴。 |
| 4 | 需明确各项奖励金、补贴资金实际支付人，要明确贷款的担保人及贴息资金支付人。 | 采纳。《若干措施》通过参考我市已有政策运行模式，已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了主要责任单位，按照实施细则进行落实。 |